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996號

原告 鄭大樹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86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經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其上簽名及印文為他人所偽造，且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是被告自不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又兩造間另有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7128號事件、113年度北簡字第10028號

01 確認本票債券不存在事件（下稱另案），另案本票亦非原告
02 所簽，且已獲勝訴判決，為此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
03 存在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
04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機車分期付款買賣，
06 被告係受讓自鄒淑珍對原告之應收帳款債權，且本件經對保
07 人員洪矦矦與原告確認同意簽署系爭本票等語，資為抗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
12 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
13 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2條第
14 2項前段、第3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15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
16 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票據之文義
17 性，凡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蓋章僅
18 係代替簽名之方式而已。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
19 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
20 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
21 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票據為無因證
22 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
23 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
24 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其上印文亦為他人所盜
27 刻，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原告
28 「鄭大樹」簽名及印文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惟被
29 告於審理期間所提出之本票原本與系爭本票不同（卷第47、
30 89頁），且系爭本票均無對保人簽名與用印（見系爭本票裁
31 定卷），是被告就系爭本票上「鄭大樹」之簽名及印文為真

正之有利於己事實，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為由，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112年3月8日	鄭大樹	300,000元	113年5月10日	本院113年度司 票字第17865號 民事裁定